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0〕22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同意，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承接长治市职业教育管理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卫国

电话：0355-2058020

长治市职业教育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0〕22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同意，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承接长治市教育资金管理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郭爱平

电话：0355-2182761

长治市教育资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0〕22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同意，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承接长治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魏持忠

电话：0355-2058055

长治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1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0〕22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市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长治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承接长治市再就业服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国芳

电话：0355-3552820

长治市再就业服务中心(章)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1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通知》(长编发〔2020〕22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长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长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接长治市林权服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仲越

电话:18636568686



附件 1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治市第十七中学校和第十八中学校合并的通知》(长编办发[2019]32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第十七中学校。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市教育局同意,长治市第十七中学校承接长治市第十八中学校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贵成

电话: 13509750656

长治市第十八中学校(章)

2021年8月15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0〕22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同意，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承接长治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裴雄智

电话：0355-2058529

长治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9日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编发〔2020〕22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教育局同意，长治市教育发展中心承接长治市学生服务管理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禹

电话：0355-2058511

长治市学生服务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9日

